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报送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转移支付 2022 年绩效自评情况的函

教育部财务司、财政部科教与文化司：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要求，我省对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情况函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96 号），2022 年中央共核定下达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以

下简称“国培计划”)14390 万元。该专项资金总体目标为培训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校(园)长,推动地方开展自主选学探索,建立教师自主发展机制,支持地方提升教师培训专业化水平,建立高水平教师培训团队。

(二) 地方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师资队伍建设,我省除及时下达中央资金外,省财政还安排教师培训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省培计划”)4000 万元。培训资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其中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根据年度培训目标任务、培训需求反馈、分类综合定额标准等进行分配;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根据具体培训对象规模、上年执行进度及绩效考核情况等要素进行分配。培训计划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形成分层分类分区施训的四川师培机制,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形成“多位一体、协同实施”的农村教师培训体系,助力乡村振兴。2022 年教师培训计划中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主要用于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重点区域领域帮扶培训、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农村校(园)长领导力培训、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等 5 大类 18 个项目;省级培训资金用于新时代卓越校长培养、基础教育改革分类专项培训、高校干部调训等方面。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中央下达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补助资金 14390 万元；省级财政安排教师培训计划补助资金 4000 万元，共计 18390 万元。资金根据年度教师培训计划，开展农村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校长培训，支持各地提升教师培训专业化水平，建立高水平教师队伍。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精细调研，科学制定培训规划。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教师培训指导方案项目类别，结合我省实际设置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培训项目。坚持需求导向，结合中小学、职业院校教师实际培训需求设置项目；坚持示范引领，设置卓越校长、名优教师等一批省级示范项目；坚持筑基扶弱，结合乡村教育振兴设置一批教师培训项目，为三州和民族地区托底助力；坚持规范管理，分层分类设置项目，明确责任处室单位。

二是完善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教师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了《四川省国家级和省级教师培训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2〕186 号）。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新时代教师培训

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结合教师培训工作情况，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方式、资金用途、预算及绩效管理要求等内容，尤其是明确了符合条件的结余资金可作为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优化了项目的组织实施并对应完善资金分配方式，即将原省级统一实施调整为分情况由省级或市（州）组织实施，其中省级实施的按项目法分配，市（州）统筹实施项目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强化了承训单位（机构）的管理，要求承训单位（机构）需具备必要的培训资质和条件；加强了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将资金分配和绩效结果挂钩。

三是强化监管，提升项目实施质效。严格抓好“训前”管理，加强培训项目设计，体现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教学设计和质量评估；重点做好“训中”督导，采取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承训高校培训现场督导和突击性现场督导，重点查看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学员管理、经费使用等情况，召开学员座谈会，现场收集参训教师建议、意见，匿名网络问卷调研等；加强“训后”追踪，全面分析参训教师反馈的意见建议，抓住薄弱环节，不断改进项目实施工作，对存在问题的培训机构，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并作为今后项目申报和实施的重要考量因素。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的实施，整体上进一步提升了全省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素质能力，打造了一批高素质专业化乡村教师培训团队，逐步形成了“多维一体、协同实施”的教师培训体系。通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我省项目实施区域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的素质和能力有所提升，受训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明显提高，教师常态化培训机制基本形成。

“国培计划”为区域培养了一批“用得上、干得好”的高素质的乡村教师培训团队。整合“五朵金花”学校治校案例组织在线选学做法获得时任省政府罗强副省长肯定性批示。注重教师培训研究一体化，提升教师培训的科学性，2022 年有 19 项教师培训成果获得省政府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其中一等奖 4 项、特等奖 1 项）。2023 年 4 月，教育部组织国培专家对我省 2022 年教师培训工作进行了在线视导，专家组给予高度评价，一致认为四川在推进“国培计划”组织实施过程中，工作扎实，推进有效，在精准培训改革中，形成了一定的特色和经验。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我省 2022 年度设置“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等 18 个项目，计划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长 37000

省级教师培训专家组和培训师团队，常态化开展教师培训过程视导，严格项目验收审计制度。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平台，加强教师培训精准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突出重点、讲求实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严格管理教师培训资金。制定加强教师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资金管理、机构管理、项目管理、学员管理、学分管理办法，建立教师培训“1+5”制度体系。市（州）、师范院校围绕教师培训工作，新建修订制度70余个，使培训管理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2）可持续影响。纵向逐步形成国、省、市、县、校错位互补的五级培训体系，横向基本形成教育行政主导、师范院校主流、教师发展机构主体、其他机构补充的培训体系。初步形成“纵横交错、五级贯通、五位一体、高位引领，底部攻坚”的四川教培新样态。搭建省市县三级专家资源库，开发了系列培训课程数字资源对未来师资培训与教育质量提升形成可持续的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对已完成项目的参训教师 and 校长，平台显示匿名满意度均在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个别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我们将继续推进培训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在5月内全部完成。

2023 年，我们提前调研培训需求、科学制定培训规划、抓紧遴选承训机构，全省 2023 年教师培训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已经教育厅党组会审议通过，正按程序组织实施。同时，我们推动建设四川省教师专业成长数字化平台，加强对教师培训项目的过程监管、质量监督和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教师培训成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建立了与绩效挂钩的资金分配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年度培训单位考核等的重要依据。同时我们将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布，并督促各地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培训计划转移支付区域绩效
目标自评表

